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246號

03

上訴人 李駿翔

04

選任辯護人 黃國誠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
3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155號，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756、65975、69116、7146
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
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
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
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認定
上訴人李駿翔與蔡建訓（業據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1
2年5月間加入黃士育（通緝中）、林延松、張登淯（以上2人
另行偵辦）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偉」、「北風」等人
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收水等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
成員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起訴書附表所
示之被害人匯款，經提領、層轉後，交給上訴人轉交上手，藉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洗錢等犯
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上訴人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共24罪（俱一行為觸犯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各量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及諭知沒收（追徵）。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係就原判決全部（包含事實、罪名、科刑）提起上訴。
(二)就量刑部分，原判決適用減刑規定，卻僅就各罪減少1個月，不符實務上減刑幅度至少達3分之1以上，是其處斷刑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又附表編號2、7部分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刑法第57條之科刑基礎已經變更，處斷刑竟僅減至有期徒刑1年，顯係對上訴人所犯各罪無論係和解或減刑規定，均為無差別僅減1個月，濫用自由心證，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三)附表編號12、15、17之犯罪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9萬9999元、9萬9千元、9萬9989元，而各該次犯罪並無任何犯罪手段之差別，原判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1年2月；另附表編號14、18之犯罪所得各為19萬3991元、15萬元，但原判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5月，均有被害金額越低判更重之荒謬結論，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四)上訴人右眼近乎失明，又屬犯罪邊陲角色，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僅草草說明不適用該規定，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五)上訴人另案犯25罪，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核與本件之定應執行刑判若雲泥，且重於實務上犯罪情節更加嚴重之案件，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況該另案與本案係完全相同之犯罪，僅係

01 不同被害人，被害金額又比本案多，原判決所量定之應執行刑
02 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量刑標準顯有矛盾等語。

03 □惟查：

04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05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
06 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卷內資料，上訴人與其
07 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先分別陳述：「我想跟被害人和解，
08 希望從輕量刑，其餘請辯護人表示意見」、「被告李駿翔僅是
09 僅就量刑上訴，被告李駿翔很有意願與今日到庭之被害人試行
10 和解，另外關於新舊法比較減刑規定請為對被告最有利之認
11 定」，上訴人再就本案上訴範圍稱：「我僅對於所有罪名的量
12 刑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我均不爭
13 執，僅對於量刑上訴，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非上訴範圍」
14 （見原審卷第279頁）。原判決亦因此說明，上訴人於原審僅
15 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審理範圍不及於第一
16 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諭知部分，則依上開法律
17 規定及其修法理由，其審理範圍僅及於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等
18 旨（見原判決第1頁）；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律審始
19 對未經原審審查之事項（事實、罪名），再事爭辯，自非適
20 法。

21 (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22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
23 觀察為綜合考量，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24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
25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26 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27 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
28 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
29 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已依相關減刑規定並綜合審酌刑法第
30 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
31 權，量處如上開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

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上訴人所為附表編號12、15、17；14、18之詐得金額雖各互有差距，然就上訴人該等所為均係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量刑而言，顯無影響。原判決就上訴人附表編號12、15、17；14、18之犯行量處相差有期徒刑1個月或相同刑度，尚難謂與比例、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有違。再犯罪後有無積極和解、賠償被害人與否，固可納入犯罪後態度良窳之判斷因子之一，然原判決並非僅以此一情狀作為量刑之唯一依據，自無從執此指摘原判決就附表編號2、7之量刑違法。又執行刑之酌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是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亦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自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何況，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如何經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節、手段及犯後態度，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可憫恕之特殊原因及環境，無任何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疑慮，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為無理由等旨；亦無判決理由不備可言。

□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01 法官 王敏慧
02 法官 莊松泉
03 法官 陳如玲
04 法官 李麗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李淳智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